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9日下午16: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王伟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王伟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杜杰（主任委员）、刘圣和夏朝阳；

提名委员会委员：夏朝阳（主任委员）、王晓东及杜杰；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伟修（主任委员）、刘圣、陈大同、刘澄伟及赵贵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大同（主任委员）、王伟修及金福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Osa Chou-Shung Mok（中文名：莫兆雄）先生、王军先生、王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晓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对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公司拥有储翰科技 67.19%的表决权）的持续发展需求、降低其财务成本，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或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拟对储翰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王伟修先生，195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终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山东省优秀专利发明者、中国机械制造工艺专家库高级专家，山东省乡镇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山东省优秀专利发明者、山东省发明创业一等奖获得者、首届烟台市十大杰出工程师、连续三届烟台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烟台市优秀人才、烟台市党代表、烟台市人大代表、烟台市劳动模范。曾任山东中际电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中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7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伟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408,022股股份，还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06%的股权，担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王晓东的父亲；此外，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79,367,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15%；除此之外，王伟修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刘圣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十大海外归国人才，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苏州市市长奖，苏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清华企业家协会(TEEC)会员。曾任美国Pine Photonics Communications中国研发中心负责人、美国Opnext Inc.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总裁，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同时担任苏州泽芯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担任苏州旭创泽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裁，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董事。

截至目前，刘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64,539 股股份，刘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TC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持有本公司 121,040,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7%；除此之外，刘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晓东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龙口市科技局科员、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龙口高新区经贸局科长、龙口高新区经贸局副局长、龙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34,435 股股份，还持有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8%的股权，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伟修的儿子；此外，王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修、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79,367,93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15%；除此之外，王晓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

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军先生，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汉族，西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从2004年起先后担任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于2010年经考评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优秀上市公司董秘、2014年获得中国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2019年获得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创业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2020年获得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创业板最佳董秘奖”、2015年和2020年分别获得第十一届和第十六届新财富金牌董秘。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持有公司210000股股份，王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晓丽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金融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准资深会员。2005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總裁、财务总监。

王晓丽女士持有公司315,000股股份；持有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5%的有限合伙份额，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69%的股

份；间接持有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2%的有限合伙份额，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75%的股份。除此之外，王晓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Osa Chou-Shung Mok（中文名：莫兆雄）先生，1950年2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美国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MBA 证书。1979年7月至1985年3月任加州 Hambrecht & Quist, San Francisco 公司研究分析员，1985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加州 GTE 公司总监，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加州 Sunnyvale 公司业务发展执行官，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美国 Pine Photonics Communications 公司共同创始人兼副总裁，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任美国 Uniwave, Inc.公司技术创始人，2008年4月至今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创始人兼首席市场官，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莫兆雄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其持有 ITC Innovation Limited 35.74%的股权，ITC Innovation Limited 持有公司1.72%的股份；莫兆雄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圣、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TC Innovation Limited 等合计持有公司16.97%的股份。除此之外，莫兆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